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894,283.2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份由 100,000,000 股增至 150,000,000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100,000,000 元增加到 150,000,000 元；同时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00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